

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何适用税收优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8_93_E9

[_97_A8_E4_BB_8E_E4_c46_782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8_93_E9_97_A8_E4_BB_8E_E4_c46_78275.htm) 1、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（以下简称投资公司）按照有关法规从事投资业务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业务（包括为接受其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、培训、代理等服务业务）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税法）第七条、第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生产性企业范围、不应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待遇。 2、由外国投资者持有100%股份的投资公司，将从外商投资企业分得的利润（股息），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，可视同外国投资者，依照税法和实施细则及其他仍关规定享受再投资退税优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